

學生在校期間教育支出估算（包括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概算）(學務處住宿中心提供)

本校學生宿舍獲教育部指定為全國大專院校『住宿示範觀摩』學校。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提供 3,353 個床位。校內宿舍座落於福星校區，計有 9 棟宿舍。H、I 棟宿舍主要為四人雅房，另有 A、B、C、D、E、F 及 G 棟的家庭式宿舍及單、雙、四人套房，提供學生優良的住宿環境及多元的住宿選擇。表 1 學生在校期間教育支出估算表係以本校商學院為例，區分為和家人同住、校內住宿及校外住宿三種在校期間教育支出估算。

為提供學生多元住宿期間選擇，住宿費分為「學年定價」與「學期定價」，住宿滿一學年學生以學年定價收費，僅住宿一學期之學生以學期定價收費。表 2 為本校 113 學年度校內福星校區 A~I 棟各類房型收費明細表。

表1 學生在校期間教育支出估算表(以商學院為例)

單位:元

科目名稱	和家人同住	校內住宿	校外住宿
學雜費		47,820	
書籍費		6,000	
住宿費	0	19,900	24,210
交通費	6,000	3,000	3,000
生活開銷	60,000	60,000	60,000
合計	119,820	136,720	141,030

表2 113 學年度宿舍費明細表

單位:元

宿舍別	房型	住宿一學年 每學期金額	住宿一學期 金額
福星 H 棟	四人雅房	19,900/人	29,850/人
福星 I 棟	四人雅房	19,900/人	29,850/人
福星 A 棟	六人家庭式公寓/單人房(陽台)	34,500/人	51,750/人
	六人家庭式公寓/單人房(窗戶)	33,100/人	49,650/人
	六人家庭式公寓/大雙人房	33,100/人	49,650/人
	六人家庭式公寓/小雙人房	29,700/人	44,550/人
福星 B 棟	單人套房	41,400/人	62,100/人
	雙人套房(窗戶)	24,200/人	36,300/人
	雙人套房(陽台)	27,600/人	41,400/人
福星 C 棟	六人家庭式公寓/大雙人房	30,400/人	45,600/人
	六人家庭式公寓/小雙人房	29,700/人	44,550/人
福星 D 棟	六人家庭式公寓/大雙人房	30,400/人	45,600/人
	六人家庭式公寓/小雙人房	29,700/人	44,550/人
福星 E 棟	五人家庭式公寓/單人房	41,400/人	62,100/人
	五人家庭式公寓/雙人房	34,500/人	51,750/人
福星 F 棟	五人家庭式公寓/單人房	41,400/人	62,100/人
	五人家庭式公寓/雙人房	34,500/人	51,750/人
福星 G 棟	五人家庭房/雙人房	46,500/人	69,750/人

宿舍別	房型	住宿一學年 每學期金額	住宿一學期 金額
	五人家庭房/單人房	54,000/人	81,000/人
	四人家庭房/雙人房	51,000/人	76,500/人
	樓中樓家庭房/單人房	54,000/人	81,000/人
	雙人套房 A	39,000/人	58,500/人
	雙人套房 B	42,000/人	63,000/人
	四人套房 A	39,600/人	59,400/人
	四人套房 B	45,600/人	68,400/人
	四人套房 C	49,200/人	73,800/人
	四人套房 D	50,400/人	75,600/人

政府、學校與民間機構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資訊（包括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與工讀機會）（學務處、教務處、國際處提供）

表 3 為政府、本校自籌經費（含本校自有經費、民間機構捐款經費等）提供各項助學措施資訊明細表。

本校為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能安定就學，每年皆提撥相當高額的獎學金及助學金，並設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安定就學窗口，提供一站式的服務；運用專業社工師整合各式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各式資源，如：學雜費減免、弱勢補助、急難救助、學生團體保險、生活與學習補助之資源等，讓學生可以完整掌握補助資訊，落實對學生整體學習歷程的關照。

學校另訂有「逢甲大學學雜費緩繳作業要點」，使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之學生安心就學。

表3 政府、學校與民間機構提供各項助學措施資訊明細表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計補助人數	承辦單位
鷹揚獎助學金	1.以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單獨招生錄取本校就讀者，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級分標準者。 2.以大學分發入學錄取本校就讀者，其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採計科目組合級分之人數累計百分比達標準者。。 3.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本校就讀者，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級分標準者。 4.分為入學獎學金及在學助學金，依每年編列預算核發新台幣12萬元、6萬元及在學期間出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或出國壯遊體驗之往返機票補助費用等三種。	依獎勵條件核發	招生處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1.獎勵就讀本校之優秀外國學生。 2.分為入學獎、助學金及在學助學金，依每年編列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受獎金額，獎助學金分新台幣12萬元、6萬元及生活津貼等三種。	依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分配	招生處
華裔學生獎助學金	1.獎勵就讀本校之優秀僑生及港澳學生。 2.分為入學獎、助學金及在學獎助學金，依每年編列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受獎金額，獎助學金分新台幣12萬元、6萬元及生活津貼等三種。	依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分配	招生處
優秀陸生獎學金	1.獎勵就讀本校之優秀陸生。 2.分為入學及在學獎學金，依每年編列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受獎金額，獎學金分全額學雜費、半額學雜費及書籍補助費等三種。	依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分配	招生處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計補助人數	承辦單位
研究生助學金	1.為鼓勵並協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訂有「逢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班一般生；助學金種類分研究助學金及教學助學金。 2.符合研究助學金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學生均得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並審定後，由教務處發給全額或半額學雜費。 3.符合教學助學金申請條件之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可依照各學院規定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各院系將學生名單及發放金額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發給教學助學金。	723 人次	教務處
校內、外獎學金	校內獎學金共 40 餘項，金額 2,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每年計核發約 2 仟萬元；另有校外獎學金 382 餘項，最高金額 250,000 元。	2,425 名 (校內獎學金)	學務處 生輔組
勞務型學生助理 (學務處統籌預算)	運用學務處統籌預算聘任本校學生擔任勞務型助理，每月工讀時數至少為 40 小時，時薪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依學年度核定補助 金額分配	學務處
弱勢助學金	符合弱勢補助資格者，學士班可補助 15,000 元或 20,000 元；碩博生可補助 12,000 元至 35,000 元不等。	不限	學務處 生輔組
生活助學金	符合弱勢補助或就學優待資格者可提出申請，錄取後由學校安排服務學習活動，每月 6,000 元。生活助學金資格審查及服務學習單位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審核及分配。	依學年度核定補助 金額分配	學務處 生輔組
低收入戶 住宿優惠	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免費住宿福星宿舍(不含精采學舍)，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之平均需達 60 分(大一新生及轉學生除外)，每學期須參加服務學習活動 30 小時，補助金額以福星校區宿舍費 12,900 元。	不限	學務處 生輔組
亞德客有美急難 助學金	以經濟不利(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或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資格者)之大一新生為對象，需申請，經審核錄取資助大一至大四共 8 學期；每學期需完成學習輔導機制且平均成績需 65 分以上，每學期補助學習助學金 2.5 萬元。	每學年名額 30 人 自 113 學年起大一 新生每學年名額 60 人	學務處 生輔組
員生消費合作社 助學金	以經濟不利(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或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資格者)為對象，需每年申請，經審核錄取完成學習輔導機制，每學期補助學習助學金 2.5 萬元。	每學年名額最高 5 人	學務處 生輔組
深耕弱勢助學金	以經濟不利(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或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資格者)為對象，需每年申請，經審核錄取完成學習輔導機制，每學期補助學習助學金 4 萬元。另，依各學習輔導機制，可獲表現優異助學金。	依核定補助金額及 各學習輔導機制分 配	學務處 生輔組
谷崧基金會學生 急難救助	因個人或家庭遭遇緊急重大變故，造成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為補助對象。	不限	學務處 生輔組
急難救助金	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困頓者酌發急難救助金、急難生活助學金。	不限	學務處 生輔組
臺灣獎學金	1.補助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求學。 2.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每學期補助受獎生每人新臺幣 40,000 元學雜費及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15,000 元~20,000 元不等。 3.外交部及科技部臺灣獎學金每學期補助受獎生每人每月新臺幣 33,000 元整。	依補助單位核定人 數核發 113 學年度核發人 數：9 名 教育部台灣獎學 金：3 名 外交部台灣獎學 金：6 名	國際處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計補助人數	承辦單位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1.教育部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 2.由教育部依在學人數比例核配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獎學金額度以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	依教育部核定人數 113 學年度核發：5 名	國際處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1.教育部補助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2.補助名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受獎生每人每月得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	依教育部核定人數 核發 113 學年度核發 44 名	國際處																		
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僑務委員會每年依獎助學金規定進行審查並發給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10,000 元不等(不得兼領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由僑委會審核通過 核發 113 學年度核發 2 名	國際處																		
僑委會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僑務委員會為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在學僑生而頒發之獎學金，每年補助名額及獎助金額由僑委會訂定。	由僑委會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 113 學年度核定傑出僑生獎 4 名(每位 20,000 元)；學行優良獎 14 名(每位 6,000 元)	國際處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學金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境外碩士專班)。持有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須為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關開立)。 2.赴非大陸及港澳地區修讀學分者。 3.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2 名學生使用教育部補助金額：320,000 元、學校配合款金額：64,000 元)	依教育部核定補助 113 學年度補助 2 名	國際處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金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境外碩士專班)。在校學業成績全班總排名前 30%，研究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並符合本校及研修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2.赴非大陸及港澳地區修讀學分者。 3.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每人補助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60,000 元為原則。(30 名學生使用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金額：1,630,000 元、學校配合款金額：326,000 元)	依教育部核定補助 金額分配 113 學年度補助 26 名	國際處																		
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1.經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程序並取得姊妹學校正式入學許可，且同期未獲本校公告之其它出國研修相關獎助學金者。 2.113 學年度補助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全系百分比</th><th>10%內</th><th>11-20%</th><th>21-30%</th><th>研究生</th><th>清寒弱勢</th></tr> <tr> <td>國際地區 獎助金額</td><td>25,000</td><td>20,000</td><td>15,000</td><td>1,000</td><td>5,000</td></tr> <tr> <td>大陸地區 獎助金額</td><td>15,000</td><td>10,000</td><td>5,000</td><td>5,000</td><td>5,000</td></tr> </table>	全系百分比	10%內	11-20%	21-30%	研究生	清寒弱勢	國際地區 獎助金額	25,000	20,000	15,000	1,000	5,000	大陸地區 獎助金額	15,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依學年度核定補助 金額分配 113 學年度補助 52 名 (國際 15/大陸 37)	國際處
全系百分比	10%內	11-20%	21-30%	研究生	清寒弱勢																
國際地區 獎助金額	25,000	20,000	15,000	1,000	5,000																
大陸地區 獎助金額	15,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張保隆校長紀念獎助學金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家境清寒者優先，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惟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學士班、境外專班學生，不屬獎助對象。 2.前一學期之平均成績必須及格，且無不及格科目；研究生並須指導教授同意。 3.一般大學部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該班級前 35%，研究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為 80 分以上，相同條件下以清寒者優先。	依學年度核定補助 金額分配 113 學年度補助 4 名	國際處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計補助人數	承辦單位
	<p>4. 符合本校所訂外國語言能力之標準。</p> <p>5. 研修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校院)，且以本校簽約學校為優先。</p> <p>6. 每學年獎助總額新臺幣 500,000 元，每人獎助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元。</p>		
廣源慈善基金會 獎助學金 經費用完.114 學 年起無此獎助學 金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p> <p>2. 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或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經審核通過者。</p> <p>3. 應通過本校及研修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每人獎助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 元。</p>	依學年度核定補助 金額分配 111 學年度補助 3 名	國際處
陳立恆先生獎助 在學生及畢業生 赴歐美國家研修 博士學位獎學金	<p>申請資格與條件：</p> <p>1.申請人須為 3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設籍之本校碩士班在學生或學、碩士班畢業 3 年內之校友。</p> <p>2.申請人須未曾獲博士學位，且有意或已赴歐美攻讀博士學位者，選擇就讀之大學院校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p> <p>3.已在歐美國家攻讀博士學位之申請人，申請時不得超過博士班註冊第 2 學期。4.申請人所攻讀之博士課程不得為遠距教學課程或函授課程。</p> <p>獎助名額與核發方式：</p> <p>1.每年提供 2 名為原則，實際受獎名額由獎助人核定。</p> <p>2.第 1 年獎助新臺幣 50 萬元，第 2 年起受獎人提交研修進度報告經核定通過後，每年續獎助新臺幣 50 萬元。</p> <p>3.獲獎者第 1 學期入學完成註冊後核發新臺幣 25 萬元。第 2 學期起，獲獎者每學期須提交前一學期研修進度報告，經核定通過且完成次一學期註冊後，續撥付新臺幣 25 萬元。</p>	依獎助人核定受獎 名額 114 學年度補助 2 名	國際處
教育部新南向培 英專案	<p>學校申請資格：</p> <p>1.開設全英語學程(系所)，且該等學位學程所有課程均以英語授課，非僅開設足夠滿足畢業學分或條件之英語課程。</p> <p>2.前一學年正式攻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合計超過 20 人。</p> <p>受獎資格：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講師。</p> <p>補助就讀學校每名受獎生每月新臺幣 25,000 元，不足部分由受獎生就讀學校補貼支應。各級學位最長補助期限為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3 年，每名受獎生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3 年，超過部分由就讀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依教育部核定人數 補助 113 學年度補助人 數 1 名。	國際處
外交部台歐連結 獎學金	學校申請資格：招收歐洲學生來台交流之大專院校 補助每位受獎生每月新台幣 20,000 元，補助 5 個月，一名受獎生共計補助 100,000 元。	依外交部核定人數 補助 113 學年度補助 15 名	國際處

在校生申請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之金額、人數與比率(學務處提供)

表 4 為 111 至 113 學年度在校生申請獎助學金人次明細表，本校每年提供約 1.6 萬人次之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機會。

表4 111 至 113 學年度在校生申請獎助學金人次明細表

項目	學年度	111	112	113
		人數	人數	人數
就學貸款		8,841	8,870	8,340
校內獎學金		3,337	3,268	3,270
校外獎學金		831	679	541
就學優待		2,492	2,315	2,086
弱勢助學		923	846	690
校內急難救助金		42	27	30
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		33	34	25
深耕計畫弱勢助學金		2,024	2,120	1,164
捐款急難救助金(含亞德客有美急難助學金、谷崧基金會學生急難救助)		123	120	159

表 5 為 111~113 學年度，完成就學貸款人次及就學優待人次，維持在 25%~27% 之間，113 學年度因行政院減免學士班學雜費，就學貸款辦理人數略降。本校除整合相關經濟或文化不利資源外，更積極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就學、生活、課業等面向之輔導，透過安定就學輔導機制，希望可以讓經濟不利學生，在生活、學習上獲得協助。圖 1 為本校學生安定就學與輔導機制。

表5 111 至 113 學年度就學優待及就學貸款人數佔學生人數比率

項目	學年度	111			112			113		
		學生數	辦理人數	%	學生數	辦理人數	%	學生數	辦理人數	%
就學貸款	上學期	21,441	4,484	21%	21,441	4,580	21%	21,278	4,269	20%
	下學期	20,888	4,357	21%	20,916	4,290	21%	20,717	4,161	20%
就學優待	上學期	21,441	1,163	5%	21,441	1,163	5%	21,278	1,059	5%
	下學期	20,888	1,152	6%	20,916	1,152	6%	20,717	1,027	5%

學生安定就學機制 = 學雜費減免 + 生活補助 + 學習資源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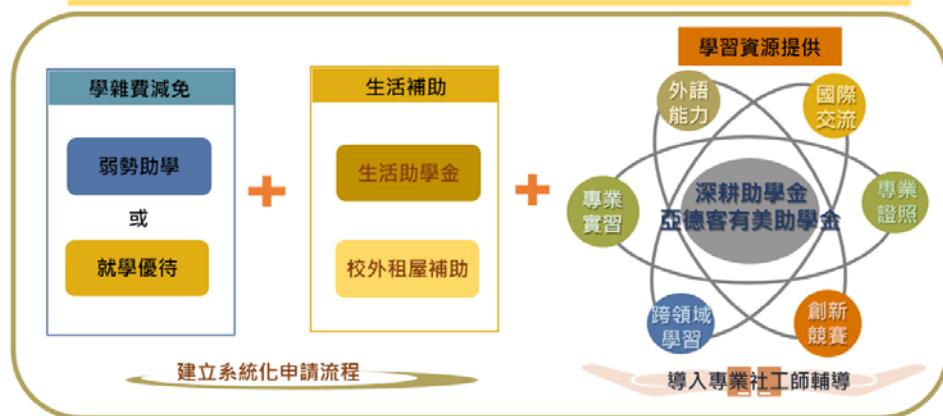


圖1 本校學生安定就學與輔導機制